



GMGITC | 国义招标 采购满意 首选国义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湛江中心人民医院全自动快速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24-2001D69N5176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1年4月27日

温馨提示

- 一、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登陆湛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zhanjiang.gov.cn:8097/login.jspx>) 进行注册报名。
- 二、 根据湛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湛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时将无法上传，其投标被拒绝），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所有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指定的开标室（详见《投标邀请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和送达的纸质投标文件，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被拒绝。
- 三、 根据湛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规定，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解密，才能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前安装手机端授权证书 APP）
- 四、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登录新版“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进行供应商账号注册或登录操作，供应商信息由供应商自行登记维护，并对填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五、 如无另行说明，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六、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七、 投标人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中标服务费存入指定的中标服务费缴费账户。
- 八、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合理安排办理时间。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保证金。
- 九、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十、 请仔细检查纸质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电子投标文件是否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了签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是否能够通过解密校验。
- 十一、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每包单独封装，并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 十二、 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十三、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湛江中心人民医院全自动快速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24-2001D69N5176）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湛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zhanjiang.gov.cn:8097/login.jspx>）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5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24-2001D69N5176

项目名称：湛江中心人民医院全自动快速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元）：¥1,950,000.00

采购需求：

1、项目标的及最高采购限价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采购限价（人民币/元）
全自动快速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1台	¥1,950,000.00

注：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若本项目设备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将导致投标无效，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或超过最高采购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3、到货及安装地点：湛江中心人民医院内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义务履行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相关的有效证明文件）；

（2）2018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投标人为制造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审查]；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6、已在湛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了网上注册报名；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4月27日上午9：00至2021年5月7日下午17：30（北京时间）

地点：湛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zhanjiang.gov.cn:8097/login.jspx>）

方式：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人民币/元）：150

四、提交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5月21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2号天润中心六楼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及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具体如下：

1、供应商须登陆湛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zhanjiang.gov.cn:8097/login.jspx>）进行注册报名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操作步骤请登陆（<http://ggzy.zhanjiang.gov.cn/bsznZfcg/57421.htm>）查阅“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用户手册（政府采购供应商）”。

2、供应商注册审核通过后，在本项目采购公告规定的报名及招标文件公示时间内登录“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报名。未按时在网上报名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

3、本项目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网上注册报名时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报名资料进行任何审查，由潜在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其资格是否符合最终经本项目相关评审程序的审核结论为准。

电子投标系统联系方式：

（1）电子标书系统问题及注册事项相关咨询：

联系电话：0759-3585867

（2）CA 办理相关咨询电话：0759-3585827

4、缴纳招标文件费方式：

（1）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150元。

（2）供应商请在完成湛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注册报名后登录网址：

<https://www.gmgitc.com/DocSale/Weixin/Edit.aspx?BidCode=0724-2001D69N5176>



或通过招标文件内投标邀请函的二维码使用“微信扫码”缴纳招标文件费。

(3) 本项目同一供应商只需支付一次招标文件费，支付时需填写供应商相关信息及上传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发票信息核对。

(4) 以上方式仅用于缴纳招标文件费及开具招标文件费发票，未在湛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切勿在此缴纳招标文件费。

5、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登录新版“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供应商账号注册或登录操作，供应商信息由供应商自行登记维护，并对填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源珠路236号

联系方式：0759-31575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16-18楼

联系方式：0759-2179090/020-378605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河欢，杨春艳，薛业生，梁老师

电话：0759-2179090/020-37860545/0759-3157519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相关的有效证明文件）；

（2）2018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投标人为制造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审查]；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6、已在湛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了网上注册报名；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用户需求书：

[一]总体要求

★1、投标人所投产品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如为第一类医疗器械，应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证明）[适用于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

2、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全自动快速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二]技术要求

一、用途：

用于微生物（细菌，丝状真菌，酵母，分枝杆菌等）样品的快速鉴定。

二、设备技术要求：

1、所投产品具有 NMPA 认证证书。

2、工作环境：

电力要求：AC 220V±20V，50Hz±1Hz、相对湿度：30%-75%

3、硬件指标：

3.1、激光器：337nm 氮气激光器，在 1~60Hz 范围内任意连续可调。

▲3.2、激光发射次数 $\geq 4 \times 10^8$ 。

3.3、离子源：离子源无需清洗，方便日常维护。

▲3.4、检测器：ETP 电子倍增器，线性模式，最大暗电流 $< 1\text{pA}$ 。

▲3.5、真空泵：高通量涡轮分子泵，最大进气量 $\geq 14\text{mbarl/s}$ ，真空抽速大于 250L/S，真空抽速快，真空度高达 10~7mbar。

3.6、飞行管：长度 $\geq 1050\text{mm}$ 。

3.7、检测范围：分子量范围 1~500kDa。

3.8、仪器检测通量：单次检测 ≥ 96 个样本，96个样本检测时间 $\leq 18\text{min}$ 。

4、软件指标：

4.1、软件具备仪器控制、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及微生物鉴定分析的全套功能，软件不超过3个。

4.2、自动化数据采集，图谱实时刷新，可根据样品信号强度和分辨率自动调整激光能量、采集位置和采集次数来自动获得高质量蛋白质质量指纹图谱。

4.3、软件具备数据处理与统计功能，主成分分析功能，可以为用户更好的总结数据提供工具支持；支持用户自建库。

4.4、软件有混合菌的提示功能，遗传聚类分析功能，可直接生成微生物样品的遗传聚类图，能确认微生物亲缘关系。

4.5、软件能有效追踪追踪新发菌株的来源且可以鉴定特定区域内微生物种群的变化。

4.6、软件可选择中、英文界面，鉴定结果可选择中文。

4.7、可以与LIS/HIS系统实现无缝对接，可实现病人样品信息录入、实验数据存储及统计分析、报告审核、打印分发等功能，有效提高信息化程度。

5、数据库：

▲5.1、配备的数据库容量：菌种数量 ≥ 4900 种。

5.2、丝状真菌菌种 ≥ 390 种。

▲5.3、具有海洋菌数据库，包含远海、近海、水产等相关微生物菌株，超过1500种。

5.4、数据库菌株应涵盖临床医学检验、疾控病原菌、环境微生物、食药微生物等相关领域，且数据库可以实时更新。

6、数据处理系统：Windows7以上操作系统，性能不低于3.5GHz CPU双核处理器， $\geq 16\text{GB}$ 内存， $\geq 1\text{TB}$ 硬盘。

7、消耗品：

7.1、具有质谱样本预处理试剂（包含基质及前处理试剂）。

7.2、质谱鉴定校准品：校准至少能保持24小时，仪器自动校准一次性载入至少5个峰以上。

7.3、具有分体式标本板，有可扫描条码，满足可追溯性。

三、主要配置要求：

1、质谱仪主机	1台
2、工具箱	1套
3、波纹管	1根
4、标本板（靶面）	1盒
5、标本板（靶拖）	1盒
6、机械泵	1台
7、配套数据工作站	1台
8、显示设备	1台
9、配件	1套
10、资料	1套

[三]商务要求

▲一、付款时间及方式

1、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经验收合格且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三个月内及采购人确认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2、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10%，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中标人按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履约保证金在货物质保期满且货物无质量问题后30个工作日内，扣除相应款项后（如有）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无息退还。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三、到货及安装地点：湛江中心人民医院内指定地点。

四、验收要求及标准：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与合同标准进行验收。

★五、本项目设备质保期 ≥ 5 年。

六、质保期内项目要求：

-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投标人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服务。本项目投标价已包含采购人因履行本合同所需要向投标人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用、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所需的软件和硬件等费用、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费用等全部费用和相关税费，不得再额外收费。
- 2、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每年设备的开机率 $\geq 95\%$ （以每年 365 天计算），即每年因设备故障原因造成的停机不超过 18 天，每超过一天相应保修期三倍顺延，并按合同价 1%/天赔偿采购人损失。
- 3、投标人接到设备出现故障通知，需在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接到设备出现故障通知后 48 小时内未解决故障的，由投标人负责提供同品牌同型号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不得另行收费。
- 4、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在国内设有稳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团队，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技术人员。
- 5、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在国内设置备件库，投标人确保本次采购设备所必须的备件均储备在此备件库中，并承诺至少可供 8 年或以上的的时间，同时提供 400、800 或其它有效的售后服务电话。
- 6、投标人承诺免费提供临床应用培训和技术指导，保证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设备的各项功能，和免费对采购人的设备科工程技术人员提供维护维修培训，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培训资料且不得再另行收费。
- 7、投标人须免费提供维修维护手册、安装手册、使用手册、快速使用手册、系统软件、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必备的零部件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并移交给采购人。
- 8、投标人负责提供工作站，并负责工作站接入医院信息系统费用。
- 9、投标人免费提供进入维修模式的 service key 或密码。
- 10、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所配套使用医用耗材和实验材料，须为广东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或上级政府部门指定的交易平台挂网产品。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专机专用耗材的成交价格，不得高于省内三级医院同品规医用耗材的最低供应价。

▲七、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条款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执行；如投标文件内有描述不一致的，按高的响应标准执行。

注：（1）标注“★”的条款为评标时重要条款不允许负偏离，不满足者将作为无效投标；

（2）标注“▲”的条款为评标时重要评分指标，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本包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项目所确定的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各包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执行收取。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货物招标：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人民币 350 万元	人民币 300 万元	人民币 450 万元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到以下账号（以

下账号用于缴纳中标服务费），交费账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湛江霞山支行

银行账号：44001688950053006494

用途：“（项目编号后五位）+包号”中标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采购项目内容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1.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使用《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登录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zha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必备软件及用户手册），生成电子签章及加密的投标文件，格式为*.lenc 的加密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机构 CA 电子签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则须用自然人 CA 进行电子签名。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投标报价应为货物运至用户指定地点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 投标保证金

16.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1.2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和时间：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26,000.00**

(2)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投标人名义汇入，不接受个人或其他投标人代为缴纳，根据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选择银行生成保证金子账号进行缴纳；或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形式提交。【详见“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用户手册（政府采购供应商）”】

投标人须在汇款或转账附言标注“国义+项目编号后四位数”，同时详细填写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3) 保证金以到达上述保证金账户为准，投标人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的风险。

(4) 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并在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保函信息，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投标文件格式“2.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提交担保函原件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担保函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进行公开唱标。

16.1.3 凡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1.4 投标保证金按照“缴纳账户原路返回”的原则退还，在以下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发起退还申请，经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后退还：

16.1.4.1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1.4.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6.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2 履约保证金

16.2.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16.2.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投标文件格式附表。

16.2.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16.3 融资担保

16.3.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3.2 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进行融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正本一份、纸质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纸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纸质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若电子投标文件正本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会现场进行解密的，按19.1.2执行。

18.2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参考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8.3 纸质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机构 CA 电子签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则须用自然人 CA 进行电子签名。

18.5 电子文件，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 WORD 或 EXCEL 或 PDF 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1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提供数字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签章、加密。

19.1.2 根据湛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规定，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解密，才能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9.1.3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
正本/副本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0724-2001D69N5176
项目名称：湛江中心人民医院全自动快速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4.1 根据湛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规定，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湛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zhanjiang.gov.cn:8097/login.jsp>)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时将无法上传，其投标被拒绝），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所有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指定的开标室（详见《投标邀请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和送达的纸质投标文件，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被拒绝。

19.4.2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最终评审结果,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作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8. 中标人的确定

28.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境标志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8.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疑及投诉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9 楼 903（邮编：510080）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1/37860715（工作日接收时间：8：30-17：00）
质疑接收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29.6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是否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是 否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3.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3.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1.2 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政策的情形：（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1.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33.1.6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3.1.7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类。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3.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采购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相关的有效证明文件）；</p> <p>(2) 2018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4)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p> <p>(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2	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投标人为制造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审查]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6	已在湛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了网上注册报名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4.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技术、商务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得分占60分,商务得分占10分,价格得分占30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项目所确定的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比较与评价:

(一)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根据湛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规定,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解密,才能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报价: 1) 对本项目的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采购限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

4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6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若本项目设备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将导致投标无效，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
7	用户需求书中带“★”条款不产生负偏离

（二）比较与评价

1. 技术评价（60分）：

序号	评议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条款的响应程度	26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p> <p>全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条款的，得 26 分；</p> <p>有 1 项条款为负偏离或不响应，得 20 分；</p> <p>有 2 项条款为负偏离或不响应，得 14 分；</p> <p>有 3 项条款为负偏离或不响应，得 8 分；</p> <p>有 4 项条款为负偏离或不响应，得 2 分；</p> <p>有 5 项（含）以上条款为负偏离或不响应，得 0 分；</p> <p>（注：1、需要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技术部分的“5.2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表”进行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的条款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p> <p>2、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资料或相应技术参数的产品中文说明书或厂家出具的技术说明函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p>
2	用户需求书中未标注“▲”条款的响应程度	11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中未标注“▲”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p> <p>全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未标注“▲”条款的，得 11 分；</p> <p>有 1 项条款为负偏离或不响应，得 8 分；</p> <p>有 2 项条款为负偏离或不响应，得 5 分；</p> <p>有 3 项条款为负偏离或不响应，得 2 分；</p> <p>有 4 项（含）以上条款为负偏离或不响应，得 0 分；</p> <p>（注：1、需要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技术部分的“5.2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表”进行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的条款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p> <p>2、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资料或相应技术参数的产品中文说明书或厂家出具的技术说明函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p>
3	所投核心产品的有效授权情况	3	<p>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提供核心产品的有效授权代理证明文件，得 3 分；</p> <p>如投标人为核心产品的制造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得 3 分；</p> <p>本项最高不超过 3 分。</p>
4	使用及培训方案	14	<p>（1）使用及培训方案契合采购需求、完善合理、详尽具体，得 14 分；</p> <p>（2）使用及培训方案基本契合采购需求、较合理、较详尽，得 7 分；</p> <p>（3）使用及培训方案不契合采购需求、不详尽具体、项目缺失，得 3 分；</p>

			(4) 无使用及培训方案，得 0 分。
5	售后服务情况	6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1) 具有完善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便捷、响应速度快，各阶段服务方案详尽，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6 分；</p> <p>(2) 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且有一定的可行性，售后服务较便捷，响应及时，各阶段服务方案完整，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p> <p>(3) 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但可行性不强，售后服务内容及各阶段服务计划完整性有缺漏，得 1 分；</p> <p>(4) 不提供方案，得 0 分。</p>

2. 商务评价（10分）：

序号	评议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合同条款的响应情况	2	全部响应得 2 分，如有不响应的本项得 0 分。
2	投标人医疗设备供货的能力	2	<p>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医疗设备供货的业绩，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提供以投标人名义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评价证明资料。（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p>
3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6	<p>(1) 项目测试、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契合本项目要求，完善合理的，得 6 分；</p> <p>(2) 项目测试、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基本契合本项目要求，但不完善的，得 3 分；</p> <p>(3) 项目测试、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方案不契合本项目要求，有缺漏，不合理的，得 1 分；</p> <p>(4) 以上所有方案均没有提供的，得 0 分。</p>

3. 价格评价：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

- A. 投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B.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1-C2)（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C.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D.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E. 本条款中上述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F.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格式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的不予价格扣除。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a) 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 C3 的价格扣除（C3 的取值范围为 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3。

(b) 投标人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 C4 的价格扣除（C4 的取值范围为 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环保产品核实价×C4。

(c)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4)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该投标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6)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基准价÷评标价）×30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C_{\min}/C] \times 30 + T + M$$

其中：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投标人的评标价；

C_{min}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

T 某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 1、T、M 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依据最终评审结果，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_____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货物类)

项目编号：0724-2001D69N5176

项目名称：湛江中心人民医院全自动快速微生物物质谱检测系统采购项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约地点：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

甲 方： _____ 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_____ 陈志辉
地 址： _____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源珠路 236 号
电 话： _____ 0759-3157519

乙 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结合 _____（以下简称货物、设备）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货物基本信息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注册证号（备案凭证号）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注册证号（备案凭证号）	单价/元	数量、单位	总价/元	生产企业名称	产地	备注
1									
2									
3									
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小写：¥ _____ .00			

说明：

- （1）供货设备详细配置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一。
-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序列号、包装箱号应与出厂批号一致。进口产品需提供中文标识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国产设备需提供出厂合格证。
- （3）乙方所提供设备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确保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运输。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00），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不因物价、工资、其他税费、汇率等之涨跌变动而调整，乙方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价。本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包装费、运输装卸费、人工、差旅、验收、技术服务、培训、保险、备件、相关税费及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等一切费用。除双方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外，甲方无需为实现本合同项下之权益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2.2 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经验收合格且达到正常使用状态____个月内及甲方确认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

2.3、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____%，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转账到甲方指定账户，并备注项目名称），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履约保证金在货物质保期满且货物无质量问题后____个工作日内，扣除相应款项后（如有）乙方向甲方申请无息退还。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_____ 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_____

银行账号：_____ 397880100100082959 _____

2.4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合格发票履行上述付款义务，乙方无法开具合格全额发票或发票金额低于支付金额，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2.5 乙方同意：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款、履约保证金款项前，有权先行抵扣乙方应于相应各期内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及其他费用（以甲方确认为准），再支付抵扣后的剩余款项（如有）。

2.6 甲方可将本合同项下的货款、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支付至乙方以下银行账户，乙方应对该收款账户的真实性、合法性和一致性负责：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乙方如需变更该收款账户的，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保修

3.1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各项要求，并且应符合乙方在投

标书中的各项质量承诺和甲方在招标过程中提出的各项质量要求。上述质量承诺、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范、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技术要求、规格及相关要求等。

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制造厂的原装产品，并保证其所供设备及其附件等组成部分的完整性、全新未启封、未经使用，并完全符合合同文件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及所要求的功能。合同文件遗漏的一切事项，只要可以确定为是保证乙方所供设备的安全、稳定、可靠所必须的，都应该被认为包含在乙方义务及合同价格之内。

3.3 货物质保期为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算（若国家/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生产厂家的规定之高者执行）。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对所供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若同一台设备发生故障或设备功能无法正常运转达5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为同品牌同型号的全新设备，该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3.4 乙方对所供设备提供终身维修，质保期满后维修保养服务，乙方承诺仅收取更换零部件的成本费，不收取任何工时费及工程师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3.5 乙方提供(400 或 800 或其它有效的)售后服务电话:_____。
乙方（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保证在国内设有稳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团队，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技术人员。

3.6 质保期内乙方接到报修通知后应在____小时内电话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_小时内恢复设备正常运转。接到报修通知后____小时内未解决故障的，乙方负责免费提供同品牌同型号的备用机给甲方替代使用。

3.7 如乙方未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响应并履行维修义务或提供替代设备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设备合同价格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修理或更换，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违约金及费用均可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由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书和费用票据（复印件）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3.8 质保期内，乙方确保设备正常使用率（即开机率）达____%以上，以一年 365 天计算。即每年因设备故障原因导致停机的时间不得超过____天，每超过一天乙方按该设备合同价款的1%赔偿甲方损失，且质保期按超过一天延长3天的原则相应顺延。

第四条 交货及验收

4.1 交货时间：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4.2 交货地点：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内（甲方指定的地点）。

4.3 乙方确保设备完整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甲乙双方清点货物并进行

外观检查后签署到货文件。如发现设备存在残缺或损坏部件的，乙方应立即更换为合格的原装全新货物，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若因此造成迟延交货的，乙方按本合同8.2条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4 甲乙双方及相关人员按照如下标准组织测试及验收工作：①国家安全质量标准、国家环保标准、国家强制性规定及行业标准；②甲方在招标文件提出的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承诺的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产品来源国官方标准。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湛江中心人民医院采购项目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免费更换为合格的原装全新货物。乙方未及时更换的，应按设备合同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5 如果货物需经当地国家有关管理部门验收，并颁发设备使用许可证的，以有关管理部门验收为准，双方在验收报告书上签字确认。

4.6 经验收合格的货物，乙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提供的设备所导致的甲方人员及病人伤亡、财产损失等责任。

4.7 货物所有权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至甲方，货物验收合格前发生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且不免除乙方按时交货的义务。

第五条 技术资料

5.1 乙方交货时，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全套技术及质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手册、安装及维修维护手册、系统软件及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及必备的零部件清单、维修密码等。以上资料均应配套中文说明，并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所需要的全部内容。若乙方交付的为进口货物，则还应提供该货物原产地证明、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进口的关税完税证明等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5.2 乙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甲方按乙方所提交的技术资料进行相关操作，若因此造成设备系统或零部件损坏的，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5.3 乙方未按5.1条之规定提供技术资料的，甲方有权延迟验收及付款，直至乙方补齐全部技术资料。乙方提供技术资料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第六条 伴随服务

6.1 设备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工作。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至验收合格前发生故障的，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更换为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

6.2 乙方安装设备时应避免损坏现场甲方其他设备及财物，如有损坏须照价赔偿。
安装完毕后，乙方应将包装及产生的垃圾等清理干净。

6.3 乙方负责安装设备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本合同所购设备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保证设备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安装、调试完毕。

6.4 乙方免费提供设备软件升级服务。

6.5 乙方免费提供进入维修模式的 service key 或密码。

6.6 乙方负责提供工作站，并负责工作站接入医院信息系统费用。

6.7 乙方承诺免费对甲方人员提供不限次数的临床应用培训和技术指导，保证甲方人员能够正确操作设备的各项功能，并免费对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提供该设备的维修维护培训。

6.8 乙方须提供纸质版培训资料一式5份，全部伴随服务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所供的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为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且交货期限不予顺延。逾期未更换为符合合同约定设备的，乙方须按该设备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8.2 乙方未按 4.1 条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的，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若乙方延迟交货达30天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3 合同签订后，乙方明示或以行动表示拒绝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10天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通知及送达

9.1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各方的联系地址、电话均以本合同首部列明的为准，如有变更，应提前5天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9.2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以书面的方式进行。采用邮寄方式送交的，邮政单位或速递公司按惯常方式将邮件送至对方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若因地址不详、查无此人、拒收或其他原因导致邮件被退回而无法送达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泥石流、山洪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动乱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紧急情况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尽力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尽快通知另一方，否则应对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后30天内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及第三方的索赔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11.2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选定的国家法定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及相关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如果鉴定设备不存在质量问题的，鉴定费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鉴定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鉴定费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须无条件更换为原厂全新设备。

11.3 合同中所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款、罚款、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滞纳金和因诉讼而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11.4 乙方或其所供产品的制造商须在国内设置备件库，乙方确保本合同设备所必须的备件均储备在此备件库中，并承诺至少可供8年以上时间。

11.5 乙方提供的设备所配套使用医用耗材和实验材料，须为广东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或上级政府部门指定的交易平台挂网产品。乙方向甲方提供专机专用耗材的成交价格，不得高于省内三级医院同品规医用耗材的最低供应价。

11.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11.7 合同中个别条款如在履行过程中被证实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不影响其它条款的继续有效和执行。

11.8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不得违约。如执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1.9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11.10 招投标文件、合同附件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之有效组成部分，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内容有相抵触之处，除另有特别说明外，双方同意以本合同正文内容为准。

1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若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之日。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2 本合同合计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11.13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配置清单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沟通后自愿订立，双方确认已认真阅读以上全部条款，能够清晰准确理解全部含义，并同意遵守。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配置清单（每台）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廉洁协议书

为杜绝医药购销等购销活动中不良行为的发生，保证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行医、依法行政，倡导清廉的行业风气，更好地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特制定本协议。

本协议涉及的项目是：_____。

甲方： 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乙方：

一、甲方向乙方购买医疗器械、卫生材料、药品、试剂等物品，或乙方向甲方提供建筑、装修、修缮、环境保洁、绿化保养等服务，乙方不得以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免费旅游、赞助活动等任何形式为甲方工作人员或科室谋取利益。

二、甲方与乙方在发生经济业务活动时，甲方工作人员有暗示或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拒绝，并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三、当甲乙双方具经济合同关系时，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下无偿或象征性地付少量报酬向乙方借用交通工具或其他设备或使用乙方劳动力。

四、甲方与乙方发生经济业务活动，乙方必须到甲方科室、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五、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招投标等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徇私舞弊。

六、甲乙双方应在共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以上条款的情况下，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积极维护共同的经济利益。

七、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之任何一条，被发现或被投诉，经过查实，证据确凿，即构成乙方的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所有经济合同，并由乙方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甲方将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九、此协议书作为经济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样的效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一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法人(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货物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文件
- 三、 符合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技术部分
- 六、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参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一览表》应与《保证金缴纳凭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同时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湛江中心人民医院全自动快速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采购
项目

项目编号：0724-2001D69N5176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相关的有效证明文件）； （2）2018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投标人为制造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已在湛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了网上注册报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根据湛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规定，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解密，才能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投标报价： 1) 对本项目的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采购限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若本项目设备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将导致投标无效，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用户需求书中带“★”条款不产生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湛江中心人民医院全自动快速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24-2001D69N5176）的采购公告，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3）关于我单位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4）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

- 1、2018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
- 2、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增值税、营业税等缴纳凭证）；
- 3、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 4、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信息一致。

2.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的《资格审查表》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文件

三、符合性文件

3.1 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湛江中心人民医院全自动快速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采购项目》(0724-2001D69N5176)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文件;
3. 符合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转账/汇款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湛江中心人民医院全自动快速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采购项目（0724-2001D69N5176）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向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按照“缴纳账户原路返回”的原则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以投标人名义汇入，不接受个人或其他投标人代为缴纳，根据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选择银行生成保证金子账号进行缴纳。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封装在单独的密封开标信封中，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 银行汇款单据备注栏应填写：“国义+项目编号后4位数+包号（没分包可不写包号）保证金”字样，举例：“国义+N0881+包2 保证金”。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可选择提供）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0724-2001D69N5176 的湛江中心人民医院全自动快速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1：（有效的授权证明，可选择提供）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参考格式）

（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的投标标的，且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供的情况）

（招标采购单位）：

我方_____（制造商）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_（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或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商（总代理）名称：（盖章）

或提供有效的签署（适用于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也可提供有效的经销商证书或代理商证书。

附表2：（如投标人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序号	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服务商）	制造商（服务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证书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注：

- 1、制造商(服务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服务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填写证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信息可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3：（如投标人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附表4：（如投标人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5：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湛江中心人民医院全自动快速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采购项目）（0724-2001D69N5176）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公司全称）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招标采购单位联系。
2. 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投标无效，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份，送采购人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是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表 6：（可选择提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姓名		电话/技术职称			
	授权代表姓名		电话/职务			
成立时间		经济类型		登记机关		
邮编		联系人姓名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 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 主营产品、技术力量、 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 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可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 总代理或中国总代 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产品制造商在国内的业绩(提供客户清单、合同或中 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电话： 传真：
关键设备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电话： 传真：

合法来源渠道 (2)	经销总代理：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产品制造商在国内的业绩(提供客户清单、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销售负责人：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姓名： 电话： 传真：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投标人应按评分办法规定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六、规章制度一览表(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七、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八、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湛江中心人民医院全自动快速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24-2001D69N5176）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

A：（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以下相关资料（缺一不可）

B：（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 3、工商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
- 5、开户银行：_____（请填写）
- 6、开户账号：_____（请填写）
- 7、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

手机号：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非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4.2.1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序号	4.2.2 合同条款要求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格式条款原文)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部分

5.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产地品牌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投标文件中还应后附以下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所投产品不符合要求：

1. 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使用说明书、系统实施技术方案等相关证明文件。
2. 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用户需求书条款 (“★” 项) 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情况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条款时, 应在此表第一行直接填写: 本项目未设置“★”项条款。

5.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情况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设备配置简介
2. 货物技术特点、使用说明及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等详细方案(包括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等)
3. 投标货物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供应情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湛江中心人民医院全自动快速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24-2001D69N5176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内容	标的名称	数量	产地品牌型号
1	报价内容	全自动快速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1 台	
投标总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2	投标保证金	详见随附《保证金缴纳凭证》		
3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备注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3.3 保证金缴纳凭证》、《八、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湛江中心人民医院全自动快速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24-2001D69N5176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施工安装工程与服务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施工工程与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四、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五、其他参考费用（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总价内）							
分 项		名 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使用周期 /寿命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以及《开标一览表》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